柳审环城审字〔2025〕25号

**关于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红乐屯生猪养殖**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市湛缘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红乐屯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红乐屯境内，项目占地约42624平方米，拟建设10栋1层育肥猪舍，并配套建设辅助用房、配电房、人畜饮水工程、污水处理系统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为16000头，年出栏育肥猪32000头。

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猪舍采用“高架网床+半漏缝地板”干清粪工艺，内部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并在排风口一侧安装喷淋除臭系统，采用全价饲料喂养，四周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集污池采用封闭地埋处理，黑膜沼气池整体覆膜封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堆肥场为封闭式结构，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产生的沼气经沼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作为生活区燃料，剩余部分通过火炬燃烧排放。

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氨和硫化氢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臭气浓度符合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沼气燃烧废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尿、猪只饮水碗排水、猪粪固液分离废水、堆肥渗滤液、猪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养殖废水采用“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百乐卡曝气池+沼液贮存池”工艺处理后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沼液贮存池，用于消纳区施肥，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四）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内各建筑物及道路两侧须设置雨水排水沟，须对集污池、黑膜沼气池、污水管网、百乐卡曝气池、沼液贮存池、事故应急池、病死猪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按要求进行防腐蚀和防渗漏处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五）在厂区及周边建立地下水和土壤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警预报。

（六）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猪粪、饲料残渣与沼渣运至堆肥场发酵，制成有机肥基料外售；废脱硫剂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七）发现病死猪应及时记录清理消毒，并委托柳州市鹿寨县日升畜禽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填埋，防止二次污染。

（八）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九）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就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六、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报批稿）送达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501-450203-04-05-594066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